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当面送达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